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天)环管影〔2020〕37号

## 关于欧阳支涌堤岸工程（广州中学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欧阳支涌堤岸工程（广州中学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穗天发改函[2019]932号及按《报告表》所述，本项目总投资为4524.82万元，位于广州中学凤凰校区南侧的主涌和西北侧的支涌（即金融学院北涌），主要工程内容是堤岸整治和碧道建设两项工程，其中堤岸整治长度385.5米，建设内容为欧阳支涌（广州中学段）主涌堤岸整治；碧道建设长度1951米，建设内容为对主涌和北涌的河涌水域控制边线外6m的管理用地进行慢行系统、水岸绿化、配套服务设施与标识等建设。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将有关环保要求和责任纳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环保监督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施工期环境监理应作为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之一。

（二）工地施工污水应经隔油隔渣和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根据《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该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采取喷雾降尘或其他有效降尘措施。

（四）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建设单位应该按照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做好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的排放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

（五）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对施工中使用的破碎机、装载机、钻机、挖掘机等可移动的

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一侧；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作业，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八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十八时，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有些阶段确需夜间作业或连续施工期的，应申报有关部门批准。在可能受影响的公共场所进行夜间施工公示。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三、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四、你单位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